

#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尤发改基〔2024〕51号

##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尤溪中仙产城融合 综合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福建省明东村镇建设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尤溪中仙产城融合综合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批复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尤溪中仙产城融合综合体建设项目，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名称：尤溪中仙产城融合综合体建设项目（项目编码：2405-350426-04-01-483342）。

三、项目建设地点：尤溪县中仙镇上仙村、中仙村、华仙村。

四、项目单位：福建省明东村镇建设有限公司。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用地面积 64146 平方米，改造面积 68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集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产城融合商贸服务基础设施改造；客运中心改造；智慧科技文化服务综合楼基础设施改造；产城融合数据智慧平台；5G 科技信息服务平台；智慧物流中转站改造；道路白改黑提升改造长 6.5 公里、宽 7.5-13 米，起点位于中仙镇华仙村附近、终点位于莆炎高速中仙互通口附近，以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六、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22900 万元，建设资金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由中仙镇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七、项目建设工期：36 个月。

八、招标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单位申请的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事项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九、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中仙镇人民政府审查批复，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十、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初步设计，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5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中仙镇人民政府，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卫健局、应急局、审计局、林业局、统计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

---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5月16日印发

---